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
（一）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5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5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6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6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锐材料”、“公司”），证券简称：晶锐材料，证券代码：835257，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晶锐材料的主办券商，负责晶锐材料的持续督导工作。

晶锐材料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开源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晶锐材料股票于2015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拟采用竞价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5,790,037.32元，总资产为261,970,435.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205,287,106.43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3.8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11.5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货币资金为 19,338,068.59 元，总资产为 258,856,479.7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资产为 193,904,413.91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7.7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15.55%。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5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9.34%、总资产的 4.01%、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5.11%；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54.30%、总资产的 4.06%、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5.42%。

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性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5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2、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00%-5.9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5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晶锐材料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股票的市场表现，同时也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总交易量为 13.01 万股，交易均价为 2.3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0.3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10%、7.27%，流动比率分别为 3.42、4.51，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7.75%、13.89%。目前公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较低，公司进行股票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同时有利于公司股价回归价值，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 13.01 万股，成交金额为 30.29 万元，交易均价为 2.33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87 元，2025 年 5 月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77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0 元。

本次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3.50 元/股，虽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但考虑到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上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价格已高于当前市场价格，目前拟定回购价格已高于当前阶段的市场价格，因此本次回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共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于 2015 年完成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 5.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56 万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00 元；于 2021 年 5 月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于 2025 年 5 月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除息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成本为 4.50 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十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四）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前次回购股份实施开始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结束，累计回购股份 2,499,55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4.76%，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99.98%，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5.50 元/股，最高成交价 5.59 元/股，公司前次回购股份距今已超过 6 年，参考意义有限。

（五）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聚晶金刚石复合片等复合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行业分类，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74065.NQ	钜鑫新材	4.99	3.92	1.27
831378.NQ	富耐克	5.25	3.61	1.45
836291.NQ	红宇股份	1.26	2.09	0.60
均值		-	-	1.11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年度报告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4月30日收盘价，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上限为 3.50 元/股，对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4.10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 0.85 倍，对应 2024 年 12 月 31 日考虑权益分派影响后的每股净资产 3.77 元来计算，本次回购市净率为 0.93 倍，按照回购

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均值，高于红宇股份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历史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公司以高于市场价回购市场上投资者持有的股份，保证了退出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给予其他投资者信心。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公司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假设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5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29.34%、总资产的 4.01%、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5.11%；根据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54.30%、总资产的 4.06%、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的 5.42%。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 10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89%，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726,755.84 元、28,811,077.44 元，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项，此次回购完成后，账面资金并结合已经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足够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晶锐材料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晶锐材料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晶锐材料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晶锐材料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晶锐材料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本次回购不涉及股票被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重大事项影响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晶锐材料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主办券商将督促挂牌公司根据《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挂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采用回购股份方案中约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审查挂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督导挂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提请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

后续操作，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